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34,378,200元减少为134,377,3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近日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7206158J

名称: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赖国贵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肆佰叁拾柒万柒仟叁佰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制造: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 服务: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雪地车、游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游艇及配件,机电设备,日用百货,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塑料制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工艺礼品,电池,润滑油;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派转债"2021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威派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威派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0年11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威派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威派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15日出具了《2020年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威派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7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与完善,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并予以披露。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尚需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核实、补充及完善,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2021年6月22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全体持有人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2020年11月18日召开的豫园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诸炜红、范志韵、代东升、高尔岐、邵冲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范志韵为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成员邵冲已辞去在公司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故不再担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张芳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诸炜红、范志韵、代东升、高尔岐构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报备文件

持有人会议决议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部分基金转换/赎回转购/汇款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含APP、微网站)进行部分基金转换、赎回转购、汇款交易的交易业务,将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参与活动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40001)、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代码:163402)、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40006)、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40007)、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40008)、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40009)、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3406)、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份额(前端代码:163407)、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代码:163409)、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3411)、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代码:163412)、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代码:163415)、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511)、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代码:003949)、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代码:004952)、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份额(代码:163417)、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代码:006580)、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6985)、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代码:007449)、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代码:007802)、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代码:008452)、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代码:008145)、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9007)、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代码:009611)、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9556)、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代码:010266)、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代码:010267)、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0673)、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1336)、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10981)。

三、调整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兴全货币基金转入上述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转换费率即为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以招募说明书登载为准)的0.1折,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现金宝是以兴全添利宝货币基金为核心推出的网上交易产品(简称:现金宝)。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现金宝单笔赎回转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转购补差费率即为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以招募说明书登载为准)的0.1折,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现金宝定期赎回转购参与此次活动。在活动期间,定期赎回转购计划(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转购补差费0.1折优惠,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后,定期赎回转购的补差费恢复为转购基金申购标准费率的1折收取。

4、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汇款交易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即为该基金原申购费率(以招募说明书登载为准)的0.1折,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5、使用兴全货币基金定期转换其他基金的协议不参与本次活动。

6、使用支付宝渠道办理上述业务的不参与本次活动。

7、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赎回转购、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xqfunds.com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网站:http://c.xqfunds.com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678009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36.35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1年6月17日发布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精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4	115011.40	575.06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6	62376.60	311.88
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78	122790.30	613.95
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6	83823.10	419.12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添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1	97454.35	487.27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0	70155.50	350.78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2	78952.20	394.76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44	117919.40	589.60
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37	114029.95	570.15
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44819.55	224.10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6	108177.60	540.89
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4	115011.40	575.06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0	110140.50	550.70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5	102325.25	511.63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3486	126716.10	633.58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1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2021年6月22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21年6月21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四个开放期,2021年6月21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 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硕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1年6月18日起,交通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699)、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17)、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88)、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434/002435)、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535/002536)、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614/002615)、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769)、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74)、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167)以及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321)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8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 bankcom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2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21]58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2019年6月,原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山东罗欣2019年、2020年、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000万元、65,000万元、75,000万元。山东罗欣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74.95万元, 较承诺数少31,025.05万元,未完成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协议,山东罗欣优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截至目前,山东罗欣尚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局要求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我局提请上市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督促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同时,请你们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业绩补偿款的支付计划安排。

【公司回复】

公司2019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99.6547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鉴于本次重组标的山东罗欣未实现2020年度承诺业绩,33名交易对方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斌、陈来阳、王健、许丰、侯海峰、孙青华、陈锦汉、杨学伟、Lu Zhen Yu、张海雷、高兰英、Mai Huijing、Zheng Jiayi(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作为业绩承诺方,需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拟要求业绩承诺方按约定补偿股份并返还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事项概述

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31日及2019年6月18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购买山东罗欣99.65476%股权相关事项。

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6号)核准公司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33名交易对方发行共计1,075,471,62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20年4月8日,本次重组新发行1,075,471,621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山东罗欣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75,000.00万元。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6-133号《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山东罗欣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56,450.69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102.6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28号), 山东罗欣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3,974.95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

(三)业绩承诺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约定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若山东罗欣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公司应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对方:

1、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所需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交易对方接到书面通知后